

# 浮梁县人民政府文件

浮府字〔2023〕58号

## 浮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浮梁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浮梁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32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浮梁质量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引导激励各类组织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推动全县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质量总体水平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关于深化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政府设立浮梁质量奖,授予在质量建设中有显著成绩的企业。

第三条 浮梁质量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2至6家企业。

第四条 浮梁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 19579)》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五条 浮梁质量奖评审工作,遵循自愿申请,科学公正,公开公平,好中择优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浮梁质量奖的评选与管理工作的由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由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七条 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专家评审组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

第八条 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浮梁质量奖

考核细则和评审标准。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企业申报浮梁质量奖，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生产经营3年以上；

（二）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已通过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相关体系认证；

（三）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四）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标准制定、品牌影响力、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达到县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国家、省级、市级或县级质量监督抽查（检查）不合格记录；服务无重大投诉，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由相关部门界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

（六）获得国家、省、市级政府部门质量荣誉的，优先评选。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浮梁质量奖的评定程序主要包括企业资格审核、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公示、评审委员会审定

等。

**第十一条** 浮梁质量奖由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并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由申报表、组织简介、自我评价报告和证实性材料组成。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二条**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区县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对申报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核实，经审核合格的，推荐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县政府召开颁奖大会对获浮梁质量奖单位进行公开表彰，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并在县政府网站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浮梁质量奖一次性奖金 10 万元。奖励及工作经费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

**第十五条** 获得浮梁质量奖的企业 5 年（不包含获奖当年）后可重新申报，原则上每次评选 2 至 5 家。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申报组织和推荐组织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通过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浮梁质量奖的企业，经查证属实后，领导小组将撤销其该奖项、收回奖牌和证书，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5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浮梁质量奖评选。

**第十七条** 获奖企业应当履行向社会推广其实施卓越绩效管理经验的义务（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不断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创造更具特色的质量经营管理新方案、新经验，带动全县质量整体水平提升。

**第十八条** 获奖企业可在其形象宣传中使用获奖称号，并注明获奖年度，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获奖标识或获奖称号。

**第十九条** 建立对获奖企业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应及时了解获奖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珍惜荣誉，不断进步。

**第二十条** 获奖企业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停止宣传获奖荣誉，停止使用获奖标识，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一）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的；

（二）产品质量或服务 quality 不稳定，产品经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机关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或出现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的；

（三）工程质量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四）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五）发生重大纳税失信行为的；

（六）浮梁质量奖的企业在有效期内，评审基本条件发生变化或已不符合评审基本条件要求，原参加评审的产品、服务

项目已撤换或被其它产品、服务项目取代，未经重新申请和评审确认而延用前奖荣誉和权利，经查证属实的；

(七) 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浮梁质量奖的管理、评审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要依法保守申报企业的商业或技术秘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工作规程，严守工作纪律，秉公办事，科学公正。凡在浮梁质量奖的管理和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参加浮梁质量奖的管理或评审工作资格，责令其主管部门或工作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视情况对其所在单位或相关负责领导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浮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2. 浮梁质量奖评审标准

## 附件 1

# 浮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为更好推进浮梁质量奖的评审工作，成立浮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张汉坤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黄晓红 副县长
- 成 员：吴 昊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王高华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刘 勤 县发改委主任
- 聂 敏 县工信局局长
- 郑根庆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汪鸿飞 县民政局局长
- 程春勇 县司法局局长
- 吴 明 县财政局局长
- 林 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段小伟 县住建局局长
- 曹旭华 县交通局局长
- 胡卫宙 县水利局局长
- 潘长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陈晓花 县商务局局长
- 朱棉亮 县文旅局局长
- 占海英 县卫健委主任

程长发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方全胜 县审计局局长  
胡更生 县林业局局长  
李 彬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朱丽华 县统计局局长  
汪文勇 浮梁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 波 县税务局局长

## 附件 2

# 浮梁质量奖评审标准

### 一、工作依据

- 1.《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 2.《关于深化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 3.《浮梁质量奖管理办法》；
- 4.《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2004）《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2004）。

### 二、评审原则

坚持“科学、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社会公示、专家评审、政府审定”为主要程序，以政府积极推动、引导和监督为保证。浮梁质量奖由单位自愿申请，每年评审一次，每次获奖单位 2 至 6 家。

### 三、审定单位

浮梁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

### 四、申报对象

全县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五年以上的企业单位。

### 五、申报条件

（一）申报浮梁质量奖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

3年以上；

2.具有先进的质量理念和明确的质量发展目标，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形成了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3.认真贯彻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具有杰出的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质量水平、经营收入、利税总额或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连续3年位居县内同行业前列，最近3年未发生亏损；从事非盈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

4.品牌优势突出，社会美誉度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省级以上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和“赣鄱正品”、“赣鄱精品”等企业可优先列入评审范围；

5.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群众（顾客）满意度高；

6.获得县相关部门或者县级以上行业协会的推荐。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浮梁质量奖：

1.不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

2.法规规定应取得相关证照而未取得；

3.近3年内有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按行业规定）；

4.近3年内国家、省、市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5.近3年内参加浮梁质量奖评定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 三、主要产品、服务质量水平

(多类别产品/服务则分表填写, 以下同)

主要产品/服务名称: \_\_\_\_\_

主要技术/服务指标	本企业水平	同行业水平/比较	国际先进水平/比较

### 四、近三年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国家、省、市级, 工程企业和服务企业参照填写)

时 间	产 品 名 称	抽 查 部 门	抽 查 结 论

### 五、近三年产品质量检验检疫情况 (出口企业填写)

时 间	产 品 名 称	商 检 部 门	商 检 结 果

## 二、资质信息

1. 是否实施卓越绩效管理 是 否  
起始时间\_\_\_\_\_ 提供证实性材料
2.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是 否  
行业政策规定\_\_\_\_\_ 提供证实性材料
3. 产品或服务是否纳入行政强制性管理范围 是 否  
许可类别\_\_\_\_\_ 提供证实性材料
4. 是否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是 否 提供证实性材料
5. 近三年有无重大质量、设备、伤亡、火灾和爆炸责任事故（按行业规定） 有 无 提供证实性材料
6. 近三年有无重大有效投诉/不良记录/违法行为 有 无  
说明： \_\_\_\_\_
- 

7. 体系或产品认证情况
- 认证类别\_\_\_\_\_ 认证时间\_\_\_\_\_ 提供证书复印件
- 认证类别\_\_\_\_\_ 认证时间\_\_\_\_\_ 提供证书复印件
- 认证类别\_\_\_\_\_ 认证时间\_\_\_\_\_ 提供证书复印件
- 认证类别\_\_\_\_\_ 认证时间\_\_\_\_\_ 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在选定项前“□”内划“√”。

##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_\_\_\_\_

所属单位明细：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人代表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最高管理者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卓越绩效管理机构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企业成立日期： \_\_\_\_\_ 经济类型： \_\_\_\_\_ 所属行业： \_\_\_\_\_

工商注册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企业规模（如统计部门划分标准）：

大型（特大型 大一型 大二型）

中型（中一型 中二型） 小型

职工总数： \_\_\_\_\_ 研发人员： \_\_\_\_\_

管理人员： \_\_\_\_\_ 其中卓越绩效管理自评员： \_\_\_\_\_

主要产品/服务： \_\_\_\_\_

注：1. 经济类型指国有、有限责任、股份、集体、联营、私营、港澳台资、外商投资企业等。详见国家统计局 2001 年颁发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2. 企业规模划分详见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及其说明。特大型工业企业划分详见国家统计局《特大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

3. 行业划分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准确填报。

## 填报说明：

1. **浮梁质量奖申报材料由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和证实性材料三个部分组成。**
2. **申报单位**应为法人单位，符合《浮梁质量奖管理办法》的资格规定。从事多元化经营，提供多项产品和服务的，其申报材料信息应覆盖各项主要业务。
3. **申报表**内容按表格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各表具体要求见表后“注”，需按年度填写的指标系指申报当年**前连续三年的指标**。如表内填不下可另加附页或自行复印表格，**不填之项要说明原因或提供相关的证实性材料。**
4. **自我评价报告**包括四个部分：组织简介、过程说明、结果说明、绩效案例。内容应对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的具体要求，逐条从采用方法、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用数据和事实进行评价说明，必要时可使用图表，各条中有关说明的内容也可互相引用，但应说明。需要追溯性说明的质量活动限申报前三年内；无追溯性说明的质量活动只说明近年情况。报告文字力求简要，含图表不得超过50000字。
6. **证实性材料**是指凡在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和绩效案例中涉及、需单位提供的，以及单位自认为还应提供的其它有效证实性材料等。
7. 需由单位所属县行业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行业协会在申报表中签署推荐意见，并在申报表封面的相应栏目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8. 所提交申报材料为证实性材料**一份**，其他申报材料**一式五份**。除递交文字材料外，申报组织需递交一份含所有申报资料的电子文档。
9. 为便于浮梁质量奖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与申报组织联系，请在申报表的“联系方式”中准确填写申奖工作的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10. 若本表篇幅不够，可附页或在不变动内容的情况下自行调整。

附件 2-2

# 浮梁质量奖

## 申报表

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县级以上行业协会 \_\_\_\_\_ (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4. 过程有效性结果 (70)	(1) 有近三年产品(商品)质量、生产(经营)成本、全员劳动生产率、产品(新服务项目)开发周期、生产(营业额回收)周期、快速响应时间、供方(分包方)的交付准时率、供方(分包方)和合作组织的经营绩效等过程有效性的主要测量指标及其当前水平和趋势分析(每项4分),有证实材料和记录。	32
		(2) 有近三年质量、成本、财务预算准确率、设备(营业场所)利用率、设备(营业场所)经济周期等支持过程有效性的主要测量指标及其当前水平和趋势分析,有证实材料和记录。	18
		(3) 有近三年战略目标实现率、战略规划完成率等战略目标和战略规划完成情况的主要测量结果。	20
	5. 组织的治理结果 (30)	(1) 有近三年高层领导的经营责任,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等方面的管理责任结果。	10
		(2) 有近三年资产保值增值、投资收益率、纳税等方面的财务责任结果。	10
		(3) 有近三年内外部财务审计报告。	10
	6. 组织的社会责任结果 (20)	(1) 有近三年包括环境保护、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服务)、产品(商品)安全、公共卫生、清洁生产、社会满意、消防等社会影响的主要测量结果和趋势分析。	6
		(2) 近三年无相关部门(如市监、环保、工商、检验检疫、税务、劳动、安全等)反映重大违法事件和重大投诉案件。	8
		(3) 有近三年包括对文化、教育、卫生、慈善、社区、行业发展和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支持的证实材料。	6

	(6) 有近三年与国际同类产品（同等服务规模）的比较结果。	10
	(7) 获得国家级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出口品牌之一的此项为满分；获得省级名牌产品、著名商标、出口名牌及省科技进步奖之一的此项为 8 分。	10
	(8) 获得专利 10 项或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此项为满分，其他情况酌情定分。	10
	(9) 开发研制国家级新产品 2 个以上或省级新产品 4 个以上此项为满分，其他情况酌情定分；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此项为满分，获省级科技进步奖的此项为 8 分。	10
	(10) 有近三年的市场绩效测量指标及其当前水平和趋势分析。市场绩效包括市场占有率，业务增长率和新增市场等。	10
	(11) 有近三年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和标杆绩效对比结果。	10
	(12) 有近三年与国内外同行水平的对比分析报告。市场绩效为全国前五的此项为满分，第六至第二十的按比例定分，省内前三的为此项分值的 80%，第四至第十按比例定分。	10
2. 财务结果 (80)	(1) 有近三年财务绩效的主要测量指标（32 分，每项 4 分）及其当前水平和趋势（8 分，每项 1 分）。财务结果测量指标主要有主营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贡献率、资本保值增值率、资产负债率、流动资金周转率等指标。有证实材料。	40
	(2) 与竞争对手和标杆对比，财务绩效居于全国前五的此项为满分，第六至第二十的按比例定分，省内前三的为此项分值的 80%，第四至第十按比例定分。	40
3. 资源结果 (80)	(1) 对工作系统的主要指标测量进行了趋势分析。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培养、引进职数和岗位数量、简化管理层级和岗位数量、组建跨职能小组数量、岗位轮换率、全员劳动生产率和人均利税率、员工流失率和晋升率及管理人员比例变化、员工薪酬福利增长率，对员工的奖励表彰数量。	20
	(2) 对员工学习和发展主要指标测量进行了分析。包括员工培训时间、经费和设施的投入、培训前后员工个人的绩效对比等。	10
	(3) 对员工权益和满意度主要指标测量进行了趋势分析。包括噪声、粉尘等工作环境的改进效果、技术创新、合理化建议、QC 小组数量、员工保障比例、员工体检次数、休假天数、员工抱怨处理率、员工满意程度，有证实材料和记录。	10
	(4) 对近二年厂房（营业场所）面积、关键设备（基础设施）数量（设备总额）、基本建设投资、设备（基础设施）技术改造投资等基础设施资源的主要测量指标（15 分）及其当前水平和趋势分析（5 分），有证实材料和记录。	20
	(5) 近二年计算机硬件系统的投资、软件系统开发和应用等信息资源的主要测量指标及其当前水平和趋势进行分析，有证实材料和记录。计算机硬件测量指标为包括计算机台件数和计算机投资总额，软件开发资金投入等。	10
	(6) 对近二年供应商数量、长期合作供应商的数量或比例、聘请专业咨询机构的数量或投入等相关方资源的主要测量指标及其当前水平和趋势进行了分析，有证实材料和记录。	10

		(18) 能及时对检验测量试验设备进行控制、校准和维护, 并重视对设备和试验技术的更新改进。	3
		(19) 能对各阶段的搬运、储存、包装、防护和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使其符合规定要求, 确保产品安全、无损、按时交付。	6
		(20) 按规定程序有计划地开展产品(服务)和过程评审, 并有评审记录和报告。根据评审结果, 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5
		(21) 建立和保持为用户(消费者)提供有效的信息服务系统, 按规定程序实施, 验证和改进服务信息工作, 确保用户满意率高。	6
	3. 过程支持 (18)	组织应根据过程管理相关要求, 建立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管理、基础设施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服务管理、服务管理等有关管理文件, 以保证过程的顺利实施, 有管理文件和管理记录。	18
六. 测量、分析与改进 (100)	1. 绩效测量 (40)	对长、短期目标, 战略规划进展情况, 过程管理的关键绩效至少每年二次进行测量和分析评审(20分), 分析评审的主要内容有战略目标、战略规划、经营结果、行业中竞争对手和标杆的对比、发展趋势、市场预测等。应确定并收集测量的数据和信息, 对数据和信息进行趋势分析、对比分析、因果分析(15分), 并将分析结果传递到相关部门, 作为改进的依据(5分)。	40
	2. 信息和知识的管理 (30)	(1) 组织应通过统计报表、计算机网络、供应商(分包方)会议、产品(商品)订货会、信息发布会等有效途径, 及时获取信息。	15
		(2) 通过来自市场、顾客和组织内部渠道, 收集和传递图纸、文件(标准、法规)、专利成果、技术(服务)创新成果、供应方(分包方)及竞争对手、标杆的技术水平和市场情况, 建立信息和知识管理共享平台, 实现信息共享。	15
3. 改进管理 (30)	根据战略规划和各方面的要求, 各部门应有工作改进计划(10分), 制定相应的激励政策和工作改进措施(10分), 并实施跟踪管理和有效性评价(10分)。	30	
七. 经营结果 (400)	1. 顾客与市场的结果 (120)	(1) 有近二年顾客满意度的主要测量结果及其当前水平和趋势分析, 有证实材料。	10
		(2) 有近二年顾客满意度在国内行业中的水平及与竞争对手和标杆对比的结果, 有证实材料。居国内行业中第一的此项为满分, 第二至第十按比例定分; 省内第一为此项分值的80%, 第二至第五位按比例定分。	10
		(3) 有近二年顾客感知价值, 顾客忠诚度的重要测量结果及其当前水平和趋势分析, 有证实材料。	10
		(4) 有近二年主要产品(服务项目)和服务绩效的主要测量指标及其当前水平和趋势分析, 产品(服务项目)和服务绩效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服务主要指标), 直接影响顾客作出购买决定的关键质量特性和赋予特性, 有证实材料。	10
		(5) 有近二年主要产品(服务项目)和服务绩效在国内行业中的水平及与竞争对手和标杆绩效对比的结果, 有证实材料。产品(服务项目)和服务绩效国内行业中前五的此项为满分, 第六至第二十按比例定分; 省内前三为此项分值的80%, 第四至第十位按比例定分。	10

五. 过程管理 (110)	1. 过程设计 (15)	能根据市场调研、产品（商品）服务的需求对质量、生产率（服务效率）、成本、周期时间、准时率、应变能力等要求进行过程设计。在过程设计中应充分考虑组织的制造（服务）能力、过程能力、测量能力、供应能力、维护能力、应变能力及效绩、环境、安全等，有证实材料。	15
	2. 过程实施 (77)	(1) 定期进行市场调研，准确把握用户（消费者）对产品（商品）和服务需求，及时提供市场调研报告。	6
		(2) 按规定程序对标书、合同或订单进行评审，有合同评审文件和记录。	4
		(3) 新产品（新服务项目）开发以国际和国内先进水平为目标，周期短，效率高。	3
		(4) 产品（服务）设计和开发机构健全，资源保证制度完善，适应发展和市场变化需要。	3
		(5) 按规定程序制定和实施设计、开发计划，对设计和设计更改进行控制，符合规定要求。	3
		(6) 按规定要求进行设计评审、设计验证和设计确认，确保产品（服务）符合规定要求。	3
		(7) 做好新产品（新服务项目）投产（经营）前生产（服务）技术准备和过程控制规划，提供必备的条件确保新产品（新服务项目）符合设计要求。	3
		(8) 严格按程序采购原材料（商品），外购件和外协件（分包服务项目）。	5
		(9) 对供应商质保能力进行评价，合理选择供应商（分包方），并加强管理与合作。	4
		(10) 制定并执行生产过程（服务提供过程）控制程序和计划，特殊过程按规定要求监控，确保生产（服务）受控。	3
		(11) 按规定程序对原材料（商品），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标识，保持其可追溯性。	3
		(12) 对生产过程（服务提供过程）的装备及软件进行控制、维护和保养，以确保正常运行。	3
		(13) 对生产过程（服务提供过程）技术文件的使用和更改进行控制，认真执行工艺，严格检查与考核。	3
		(14) 优化现场管理，保持良好有序的作业（服务）环境，确保工作效率和安全生产。	3
		(15) 对生产过程（服务提供过程）进行改进，减少损失，降低成本。	2
		(16) 设立了独立的质检机构，配备有足够称职人员和必要的设备，并有检验和试验文件化程序。	3
(17) 明确检验和试验状态的标识，严格控制不合格品（不规范服务）。	3		

三、顾客与市场 (90)		1. 能根据战略规划、自身竞争优势、市场和顾客的需求，制定长、短期市场拓展计划，确定目标顾客群，细分市场，建立稳固的销售（服务）网络。有拓展计划和实施记录（10分），有市场销售（服务）网络图（20分）。	30
		2. 建立了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根据产品（商品）市场销售信息及时收集顾客反馈的意见、投诉，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定期评价顾客需求和意见（10分），采取改进措施（10分），有评价材料和改进记录。（10分）	30
		3. 与顾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完善了直接拜访、订货会、电子商务、电话等方式的顾客查询、交易和投诉接触方式，有及时与顾客沟通、协调的证明材料。	10
		4. 能及时获取竞争对手和标杆的顾客满意信息（10分），并进行评价提出改进措施（10分），有相关证明材料和评价改进记录。	20
四、资源 (120)	1. 人力资源 (40)	(1) 建立了有利于采纳员工、顾客意见和建议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制定员工绩效激励政策，定期对工作绩效进行评价，并及时反馈给员工，有系统文件和评价反馈记录。	8
		(2) 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并按照人力资源规划，绩效测量、绩效改进和技术变化、员工培训和职业发展等要求，制定了员工引进、教育、培训计划，计划内容应包括培训内容、经费、师资和设施保证等，有计划书和培训记录。	8
		(3) 能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完整的员工工作环境管理制度并付诸实施。关键场所规定了测量内容及指标并能定期测量，有制度和实施记录。	8
		(4) 有计划地开展全员性质量管理活动，包括 QC 小组活动、合理化建议、5S 整理、TPM（全面生产性维护）小组等，定期对全员性质量活动进行评定并落实专项经费，有相关证实材料和评定记录。	8
		(5) 有针对性收集员工对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的建议意见，并加以改进。及时分析员工需求和员工技能，以保证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有调查、分析和改进记录。	8
	2. 财务资源 (10)	制定了符合战略规划的财务管理制度，有资金预算计划，实施财务预算管理，通过资金预算与实际使用对比，能提出改进措施并加以改进，有制度和对比改进记录。	10
	3. 基础设施资源 (20)	(1) 根据产品设计（服务项目开发）、生产（服务提供）、经营需求和期望，提供和配置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包括厂房（营业房）、设备（服务设施）及其它必要的附属设施。	10
		(2) 制定了基础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实施定期保养，建立基础及设施档案，有证实材料。	2
		(3) 组织应制定基础设施更新改造计划，并付诸实施，有计划和记录。	6
		(4) 组织应制定解决处理基础设施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问题的预案，并能及时处理，有预案和处理记录。	2
	4. 信息资源 (15)	建立了信息管理系统并有效运行，包括 OA 系统、ERP 系统、CRM 系统、PDM 系统等，有证明材料和记录。	15
	5. 技术资源 (25)	(1) 能以国际先进技术（先进管理模式）为目标，积极开发、引进和采用适用的先进技术（先进管理模式）和先进标准，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申报技术专利，注重新产品（服务新方法）研究开发，提高自身的技术（服务）水平和创新能力，建立了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证明材料。	15
		(2) 在可行性论证分析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近、远期技术（服务）创新目标和计划，并付诸实施，有计划和实施记录。	6
		(3) 对技术（服务）状况进行了评审，并与国内外及竞争对手比较和分析，有评审和比较分析记录。	4
6. 相关方关系资源 (10)	应强化供应链管理，选择质量好、服务优的供应商，有证明材料。	10	

## 附件 2-1

## 评审实施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一、领导(100)	1. 高层领导应结合历史沿革、行业特点、内外部环境等实际,参与确定组织自身的价值观,并贯彻于全体员工。	10
	2. 高层领导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品在市场中的寿命周期、市场需求、组织的资源等情况,确定发展方向。	6
	3. 高层领导应制定适应内部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的文件化长短期组织绩效目标。	8
	4. 高层领导应亲自参与定期对组织的绩效和能力(如:竞争绩效、长短期目标实现程度和应变能力等)进行每年不少于二次的评价(6分),并根据评价结果加以改进,并有改进措施和改进结果(4分)。	10
	5. 应对高层领导绩效进行评价,改进领导体系的效率和有效性,评价可包括董事会,员工和顾客等相关方对领导进行的绩效评价(4分),有证实材料(2分)。	6
	6. 高层领导与顾客、员工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有完善的上下授权、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快速反应、主动参与等有利于达到绩效目标的管理机制。	8
	7. 应有科学的管理系统,建立了符合组织发展方向和绩效目标的管理网络,制定有岗位职责,落实了岗位职责。	8
	8. 建立了内外部独立审计制度,其中内部独立审计每年不少于1次,各相关方的利益受到保护。	6
	9. 对其产品和服务是否造成环境保护、能源消耗、资源利用、安全生产、产品安全、公共卫生等方面的社会影响建立评估机制,并定期进行评估(15分),造成影响的,应及时采取改进措施,有评估资料和改进证明材料(5分)。	20
	10. 制定和履行了诚信承诺、道德规范(10分),有执行检查记录(8分)。	18
二、战略(80)	1. 制定了3-5年有利于竞争地位和整体绩效的战略目标(9分),战略目标充分考虑了竞争环境、竞争力、重要创新、资源配置、市场需求、产业改革、国际贸易规则、同行业标杆的对比、潜在风险和影响(9分)。	18
	2. 制定了3-5年经营战略规划和质量规划。经营战略规划包括人力资源、技术发展、市场开拓、顾客需求、服务等方面,规划应当有具体的测量指标(25分)。质量规划包括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培训、质量赶超、质量管理、质量改进措施等(15分)。	40
	3. 能及时收集竞争对手和标杆绩效的有关信息(12分),并与此相比较,提出改进方法加以改进。有比较资料和改进记录(10分)。	22

会全体成员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下同）通过的候选拟奖企业或组织，确定为拟奖初选对象。

28.评审办根据评委会决定，在县级主要新闻媒体上对拟奖初选对象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公示期限7天。

29.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拟奖初选对象，由评审办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调查核实情况报告提交评委会复议。

30.对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经评委会全体成员复议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拟奖初选对象，确定为拟奖企业或组织。

31.经初选公示和异议处理后，评委会将拟奖企业或组织名单及时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县长签署。

附件：2-1.评审实施细则

2-2.浮梁质量奖申报表

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并由被评审企业或组织确认。

21.评审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评审任务，并向评审办提交被评审企业或组织现场评审报告。

#### （六）拟奖提名

22.现场评审完成后，由评审办组织召开评审组长会议。各评审组长分别汇报、说明有关企业或组织现场评审结果情况，讨论确定浮梁质量奖候选拟奖名单。

23.浮梁质量奖候选拟奖名单在现场评审得分超过 550 分的企业或组织中产生，原则上得分高者优先入选。必要时可由评审组长会议全体成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少数服从多数。

24.候选拟奖名单数量原则上控制在 2 至 6 家企业或组织以内（含本数），不足 2 家则按得分超过 550 分的实际企业或组织数确定。

25.被确定为浮梁质量奖候选拟奖名单的企业或组织，由各相关评审组形成材料报评审办。评审办汇总后上报评委会，并以得分或得票从高到低对浮梁质量奖候选拟奖名单进行排序。

#### （七）审议、公示与异议处理

26.由评委会组织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在听取评审办关于浮梁质量奖评审结果和候选拟奖名单产生经过情况汇报后，审议浮梁质量奖拟奖初选对象。

27.评委会全体成员在充分讨论、审议的基础上，以评委

13.各评审组由一名组长、两名评审员组成，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组长由评审办指定具有丰富评审经验的专家担任，其他评审员从评审员专家库中产生。

#### （四）材料评审

14.评审办将有关材料分发到各评审组，各评审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被评审企业或组织的材料评审任务。

15.评审组按照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分值进行逐条打分，并形成被评审企业或组织材料评审报告。

16.材料评审完成后，由评审办组织召开评审组全体会议。各评审组分别汇报、说明被评审企业或组织材料评审和打分情况，讨论、确定进入现场评审名单。

17.现场评审名单数量原则上控制在 10 家企业或组织以内（含本数）。按优中选优原则，产生进入现场评审名单，必要时可由评审组全体成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少数服从多数。

18.材料评审结果由评审办反馈给被评审企业或组织。对下一步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或组织，评审办予以公布，并通知企业或组织接受现场评审的准备。

#### （五）现场评审

19.评审组组长编制现场评审计划，经评审办审核批准、被评审企业或组织确认后实施。

20.评审组在被评审企业或组织现场，通过听、看、查、谈等形式，按照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分值进行逐条打分，

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退回申报企业或组织。

## （二）资格审查

6.评审办根据《浮梁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与本细则规定的参评对象和条件要求组织审查。

7.资格审查可采用函审、会审形式，由评审办汇总申报企业或组织情况，分别由县市监、商务、住建、税务、统计、人社、环保、安监、卫健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提出意见。

8.采用函审形式的，各部门应向评审办提交书面意见，由评审办汇总形成资格审查意见；采用会审形式的，评审办应形成资格审查会议纪要。

9.对发现并经调查核实不符合规定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企业或组织，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并将资格审查结果及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原因及时告知企业或组织。对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企业或组织，评审办予以公布。

10.浮梁质量奖的评审不向申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 （三）评审组织

11.评审办根据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或组织数量和行业分布情况，组建若干个评审组，负责浮梁质量奖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工作。

12.评审员（含评审组长）由评审办根据《浮梁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统一聘用。

6.近3年内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不良记录的；

7.出口企业近3年内出口产品质量检验检疫合格率未达到100%，或出现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退运现象的。

## 六、评审程序

### （一）申报与受理

1.有意向申报浮梁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应根据要求填写预申报登记表，报浮梁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浮梁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后，上报县浮梁质量奖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

2.评审办会同县长确定县预审合格的企业或组织名单。

3.预审合格的企业或组织，经政府推荐，方可正式申报浮梁质量奖。

4.申报企业或组织应向评审办上报下列材料：

（1）浮梁质量奖申报表和推荐意见（纸质二份，PDF 电子文本一份）；

（2）申报企业或组织简介（纸质二份，WORD 电子文本一份）；

（3）申报企业或组织自我评价报告和有关证实性材料（纸质二份，PDF 电子文本一份）；

（4）申报企业或组织概况及标准导入情况介绍（制作成U盘）。

5.评审办对收到的企业或组织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

## 六、主要经济效益、安全、环境指标（可据行业实际调整或细化）

序号	项 目	单位	年	年	年	行业排名
1	总资产	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	投资收益	万元				
4	营业外收入	万元				
5	销售额	万元				
6	利润总额	万元				
7	创汇总额	万美元				
8	上缴利税	万元				
9	总资产贡献率	%				
10	资本保值增值率	%				
11	资产负债率	%				
12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13	成本费用利润率	%				
14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15	总产值质量成本占有率	%				
16	产品销售率	%				
17	主要物料消耗					
18	安全指标					
19	环境指标					

注：1.9-14项指标填写参见原国家经贸委《关于改进工业经济效益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的内容及实施方案》的要求。指标的内容及计算公式如下：

$$\textcircled{1} \text{总资产贡献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 + \text{税金总额} + \text{利息支出}}{\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frac{12}{\text{累计月数}} \times 100\%$$

其中：税金总额为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与应交增值税之和；平均资产总额为期初期末资产总计的算术平均值。

$$\textcircled{2} \text{资本保值增值率} = \frac{\text{报告期期末所有者权益}}{\text{上年同期期末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其中：所有者权益等于资产总计减负债总计。

$$\textcircled{3} \text{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其中：资产及负债均为报告期期末数。

$$\textcircled{4} \text{流动资产周转率} = \frac{\text{销售收入}}{\text{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times \frac{12}{\text{累计月数}}$$

$$\textcircled{5} \text{成本费用利润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text{成本费用总额}} \times 100\%$$

其中：成本费用总额为产品销售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之和。

$$\textcircled{6} \text{全员劳动生产率} = \frac{\text{工业增加值}}{\text{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times \frac{12}{\text{累计月数}}$$

其中：由于工业增加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而职工人数不含价格因素，因此应将增加值价格因素予以消除。具体方法可采用总产值价格变动系数消除价格影响。

$$\textcircled{7} \text{产品销售率} = \frac{\text{工业销售产值}}{\text{工业总产值（现价）}} \times 100\%$$

$$\textcircled{8} \text{总产值质量成本占有率} = \frac{\text{质量成本}}{\text{总产值}} \times 100\%$$

2. “主要物料消耗”按行业要求填写并注明物料名称。
3. “安全指标”按行业要求项目填写，并提供行业指标要求（可另附页）及安全部门出具的证实性材料。
4. “环境指标”须提供环境指标依据和县级以上（含县级）环保部门出具的监测结果证实性材料。
5. “上缴利税”须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国税、地税的证明材料。
6. “质量成本”依据 GB/T 13339《质量成本管理导则》为预防成本、鉴定成本、内部损失成本、外部损失成本。
7. 对于非制造业，16、17项指标可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剪裁，但需说明理由，并在自我评价报告中详细说明本行业的相关经济指标及结果。
8. “本企业名次”为最近一年的数据，须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统计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 相关指标名称可根据行业实际等同转换使用。

## 七、主要市场指标（工程企业和服务企业参照填写）

主要产品名称							
市场占有份额		国际	国内	国际	国内	国际	国内
	年						
	年						
	年						

注：提供国际或国内市场占有份额指标及证实性材料，可采用政府部门、中介机构、权威媒体等提供的数据；无法填写或提供的应予说明。

## 八、用户名单

序号	用户名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联系地址	是否保密	是否属于世界名牌产品生产 企业或世界知名企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1. 企业提供申报产品的 20-50 名主要用户名单，由浮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相关中介机构从中抽取相关用户参加用户评价。

2. 不足 20 名的按实际数填写。

## 九、近三年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注：填写县级及以上的主要荣誉情况，如科技奖、名牌产品、驰名商标等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 十、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评价意见

--

**本组织特此声明：**

- 所提交申报材料内含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 本单位清楚了解浮梁质量奖评定所依据的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和守则，并同意完全遵守。
- 本单位同意最后公布的评定结论为最终决定，具有约束力。
- 本单位承诺在获得浮梁质量奖荣誉后高标准地履行社会责任，包括承担经验推广、模式宣讲、接访交流义务；选派专业人员作为浮梁质量奖评审员参与评审工作等。
- 本单位同意不因本组织的参奖行为，而要求奖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

公司印章：

联 系 方 式

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传 真： \_\_\_\_\_ E-mail： \_\_\_\_\_

---

抄送：县委、县纪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武部、县委各部门、  
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

